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近日，我公司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递贵部发布的《关于对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286号）。我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公司有关领导和部门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分析和详细核查。经认真研究，现针对函询的问题逐一回复如下：

一、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2024年12月12日，你公司披露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拟以不高于评估价收购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同辐）全资子公司宁波君安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君安）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宁波君安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股权价值为7,340.00万元；自2024年10月8日起，宁波君安管理权转至原子高科，由原子高科承担主体责任，统筹市场经营，合并日确定为2024年12月31日。合并形成商誉期初金额为34,410,199.15元、商誉减值

准备期初金额为17,585,218.81元，商誉账面价值为16,824,980.34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收购宁波君安形成商誉计提减值。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宁波君安总资产余额为72,874,128.83元，净资产余额为27,360,365.96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0,193,913.02元、净利润2,163,069.22元。

问询一：结合交易背景及目的、股权定价及依据、评估情况等，说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性，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商业合理性说明

原子高科开展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整合控股股东中国同辐内部优质放药资产，做大做强放药主业，更好发挥内部协同优势，巩固行业竞争地位，提升市场份额。具体说明如下：

1. 该交易有利于原子高科集中行业资源，巩固行业竞争优势。

近年来，各类资本加快进入放药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在此背景下，放药相关资产成为市场稀缺资源。宁波君安具有放药药品文号、生产资质、辐射安全生产场所和销售渠道等相对完整的放药资源，收购宁波君安有利于原子高科集中行业资源，进一步巩固行业竞争优势。

2. 该交易有利于原子高科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巩固市场龙头地位。

收购宁波君安后，进一步提升了原子高科碘^[125I]密封籽源和氯化锶^[89Sr]注射液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原子高科市场领导地位并推动业务的持续增长。收购后，原子高科氯化锶^[89Sr]注射液产品市场占有率将从25%提升至33%，碘^[125I]密封籽源市场占有率将从17%提升至24%，有利于原子高科进一步发挥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利润率。

3. 该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4年原子高科启动分阶段收购中国同辐内部包括宁波君安在内的优质放药资产，未来中国同辐下属其他子公司将逐步退出放药业务，不再经营与原子高科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次收购交易定价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并且已经过股东大会审批。与市场可比案例相比，价格不存在高估情况，定价公允。

1. 本次收购属于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并且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双方严格遵守《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32 号令）、《资产评估法》等要求，委托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宁波君安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资评

报字(2024)第 A10266 号评估报告。依据评估报告,宁波君安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340.00 万元。该评估结论经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随机抽取与本次评估不相关的评估专家进行了复审,并上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2024 年 12 月 27 日,原子高科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表决,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获得了表决通过。

2. 评估报告中各项参数选取及对未来收益预估情况严格依据评估准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现场工作及访谈程序,并参考了公司历史情况及行业一般水平。

3. 原子高科收购宁波君安价格对应测算的市盈率为 18.36 倍,对比近年来 5 家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PE 倍数在 18.45 倍至 35.01 倍之间,与市场可比案例相比,原子高科收购宁波君安的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

(三) 收购完成后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影响

业务层面,本次收购完成后,原子高科将充分利用宁波君安原有市场渠道、药号、产线及客户资源,同时进行充分赋能,发挥原子高科现有优势资源作用,增强内部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原子高科相关产品整体市场份额。收购后,原子高科氯化锶 [^{89}Sr] 注射液产

品市场占有率将达到40%，碘^[125]I密封籽源市场占有率将达到24%，在放药行业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财务层面，本次交易直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公司2024年带来收入增量6,419.08万元，净利润增量399.75万元。同时，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对原子高科现金流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规范运作层面，收购前，宁波君安作为中国同辐的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各项活动均严格遵循中国同辐的规范体系与管控要求，整体运营较为规范。原子高科收购后，基于自身行业领先的规范运营体系，进一步系统优化宁波君安的运营管理，持续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与稳健性。

问询二：结合宁波君安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或与可比公司交易案例的对比情况，说明对宁波君安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指标与可比交易案例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结合交易对价支付时点、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情况，说明控制权转移时点及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一）结合宁波君安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或与可比公司交易案例的对比情况，说明对宁波君安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指标与可比交易案例是否存在重大偏离；

1. 本次收购价格与可比案例不存在重大偏离。本次收购宁波君

安估值为 7,340 万元，2024 年宁波君安净利润为 399.75 万元，市盈率倍数为 18.36 倍。

对比近年来 5 家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PE 倍数在 18.45 倍至 35.01 倍之间，与市场可比案例相比，原子高科收购宁波君安的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重组事件	交易标的	交易总价值(万元)	标的方PE	完成日
600195 .SH	中牧股份	中牧股份收购中牧生物65%股权	中牧生物65%股权	12,740.00	20.21	2025-04-12
600062 .SH	华润双鹤	华润双鹤收购华润紫竹100%股权	华润紫竹100%股权	311,545.31	35.01	2024-04-10
603439 .SH	贵州三力	贵州三力收购汉方药业50.26%股权	汉方药业50.26%股权	49,957.00	18.45	2023-11-04
300534 .SZ	陇神戎发	陇神戎发收购普安制药70%股权	普安制药70%股权	25,731.86	21.54	2023-02-08
000999 .SZ	华润三九	华润三九收购天士力28%股权	天士力28%股权	607,380.31	20.25	2025-03-28

2. 资产评估常见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国有资产交易评估必须采取两种以上评估方法，其中一种必须为资产基础法。此外，因相关案例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国有资产备案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障碍，因此本次评估选取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加资产基础法。

医药类企业并非简单依赖于实物资产的增加(厂房、设备等)，企业的价值也不完全反映在实物资产，而是取决于企业的核心竞争

力、经营模式以及高素质的员工和研发团队。因此对该行业的企业评估不能仅局限于实物类资产的简单加和，而需要更多的关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资质、公司未来的收益能力，收益法能够更好的反映评估对象的真正价值，所以本次评估取收益法的结果。

本次评估所涉核心参数包括标的公司增长率、成本费用率、折现率等。相关参数选取过程中，评估师严格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等标准要求，严格履行现场工作程序，结合现场访谈、实地勘察、公开信息等信息，充分参考企业历史情况及未来发展予以确定。

（二）结合交易对价支付时点、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情况，说明控制权转移时点及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原子高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关于购买日及合并日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2024年12月27日原子高科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波君安药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完成正式决策。

（2）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

应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是确定购买日的重要因素。

根据中核集团产权流转相关制度规定，原子高科收购宁波君安股权事项需中核集团进行审批，中核集团 2024 年 12 月已正式下发《关于中国同辐将所持宁波君安 100%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原子高科的批复》。

（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双方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办理产权交接。

（4）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子高科完成首笔购买价款 4,000 万元支付，占收购总价款的 54%，2025 年 1 月 4 日，原子高科完成全部收购价款 7,340 万元支付。

（5）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生产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中国同辐管理安排，2024 年 12 月宁波君安管理权已转至原子高科，由原子高科承担主体责任。因此，原子高科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实际控制了宁波君安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综上，因本次交易购买价款大部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支付，且会计准则关于合并日确定的其他条件均已满足，因此原子高

科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确定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并在当日将宁波君安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询三：说明宁波君安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主要假设、选取依据，并结合相关参数在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的选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结合宁波君安资产组自身经营情况、实际经营业绩与以前年度盈利预测是否存在差异、预计未来收入和毛利率的可实现性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审慎合理；说明在宁波君安存在较大商誉减值情况下，收购定价的溢价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说明宁波君安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主要假设、选取依据，并结合相关参数在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的选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影响本次评估结论与前期商誉评估价值结论最主要因素为收益预期。

宁波君安 2021-2023 年平均净利润为 138 万元，因疫情原因低于中国同辐收购时评估报告利润预期。导致中国同辐 2023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评估假设宁波君安 2024 年净利润仅为 209 万元，未来利润预测以此为基础，逐年增长。

2024 年原子高科收购股权评估预测宁波君安 2024 全年净利润为 384.10 万元，实际完成净利润为 399.75 万元，高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预期，同时也高于中国同辐 2023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评估的收益预期。2025 年预测宁波君安净利润为 456.12 万元，2025 年 1-6 月实际已完成 378.64 万元。

（二）结合宁波君安资产组自身经营情况、实际经营业绩与以前年度盈利预测是否存在差异、预计未来收入和毛利率的可实现性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审慎合理；说明在宁波君安存在较大商誉减值情况下，收购定价的溢价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本次交易评估使用盈利预测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但审慎合理。

宁波君安 2021-2023 年平均净利润为 138 万元，因疫情原因低于中国同辐收购时评估报告利润预期，导致中国同辐 2023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评估假设宁波君安 2024 年净利润仅为 209 万元，未来利润预测以此为基础，逐年增长。

2024 年原子高科收购股权评估预测宁波君安 2024 全年净利润为 384.10 万元，实际完成净利润为 399.75 万元，高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预期，同时也高于中国同辐 2023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评估的收益预期。2025 年预测宁波君安净利润为 456.12 万元，2025 年 1-6

月实际已完成 378.64 万元。

2. 宁波君安未来预期收益可实现，主要分析如下：

（1）收入增长

预计宁波君安碘^{[125]I}密封籽源销量将持续增长。宁波君安 2024 年碘^{[125]I}密封籽源发货量增长 14.08%，支持评估报告的收益预期。同时宁波君安碘^{[125]I}密封籽源产能提升计划已经正式立项，已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组织的产能提升项目《辐射安全许可证》现场检查，获得同意意见，2024 年 11 月正式取得国家生态环境部的批复升级为甲级场所，为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2）成本费用下降

预计宁波君安各项成本费用将逐步降低。原子高科完成收购后，可依托集中采购平台，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将宁波君安所需原材料纳入统一采购管理体系。通过整合采购需求、优化供应商结构、增强议价能力，实现采购成本的下降。费用压降方面，原子高科将宁波君安的质量、安全等相关工作纳入公司统一的合规与运营管理框架中，实现资源的集约化配置和流程标准化，通过提高管理效率，有效降低生产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另外通过整合营销资源、优化营销策略与渠道布局，充分发挥放射药物营销中心的管理效能和网络优势，实现对宁波君安销售体系的协同管理，从而持续推动其销售费用的压降。

3. 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宁波君安合并日为2024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商誉减值测算应从2025年度开始，2024年报告期内不涉及商誉减值。

4. 在宁波君安存在较大商誉减值情况下，收购定价的溢价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宁波君安2020至2023年商誉减值的测算基础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收购资产评估基于目前的盈利预测，不存在溢价较高的情况，合理性及定价依据详见上文分析。

二、关于关联方存贷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入关联方中核财务公司的资金余额为583,996,571.89元，同比增长11.63%。其中，直接存入中核财务公司的资金220,510,199.64元，同比下降21.16%；由银行归集到中核财务公司的资金363,486,372.25元，同比增长49.30%。你公司年报披露，集团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包括直接存在集团在中核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或通过银行归集到中核财务公司开立的一级账户，账户所有权及管理权归属本集团各存款单位，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控制。

报告期末，你公司向中核财务公司长期借款余额78,648,000.00元，借款利率3.45%-4.4%；向关联方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威公司）借款余额222,000,000.00元，利率2.2%。

问询一：结合存入中核财务公司资金的存入方式、利率约定、存款期限、未来提款计划安排、向中核财务公司及海得威公司借款等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在中核财务公司存款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取得海得威公司的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存入方式

目前我公司在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务公司）的存款主要分为活期存款、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利率按照中核财务公司统一政策约定，均高于商业银行。

2. 取得海得威公司借款的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原子高科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22,200万元，融资利率为2.70%。为进一步压降融资成本，发挥内部协同，公司决策使用海得威公司内部委贷置换中国进出口银行流贷。原子高科从海得威公司借款利率为2.2%，期限为一年期，利率低于进出口银行贷款利率50bps，低于同时期1年期LPR90bps，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

3. 年末余额高的情况下未使用自有资金置换进出口银行贷款的原因。

2024年12月31日，原子高科合并在中核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58,399.66万元，其中原子高科本部15,058.82万元，子公司43,313.84万元。

子公司层面，原子高科子公司数量为42家，每家公司均为独立运营的法人单位，需要预留资金保障运营，平均到每家子公司约为1000万元。

本部层面，2024年末预计2025年一季度资金支出较大，具体包括2025年一季度因材料采购、人工及税费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2,181.05万元；因宁波君安股权收购、医药中心项目固投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5,502.23万元，合计27,683.28万元，需提前准备资金以预防流动性风险，本部到3月31日在中核财务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仅为3,830万元。

问询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资金归集至中核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为财务公司自动归集、是否存在共用财务系统的情况，如是，请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使用存放在中核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存在限制，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 结合前述情况, 说明你公司资金归集至中核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 是否为财务公司自动归集、是否存在共用财务系统的情况, 如是, 请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原子高科资金归集方式均为自动归集。原子高科与中核财务公司使用不同的财务系统, 不存在共用财务系统的情况, 不会对财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原子高科资金归集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实现:

1. 商业银行归集的方式: 由商业银行直接归集方式为商业银行与中核财务公司按照现金管理服务协议进行归集, 相关收支仍然通过原子高科在相应银行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操作, 不改变账户管理权及资金收支、使用权限。

2. 直接存入在中核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的归集方式: 借助中核财务公司在银行渠道进行资金划转, 资金直接存入原子高科各单位在中核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原子高科在中核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依据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办法》, 并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监管, 账户及资金最终控制权仍然属于我公司。

(二) 你公司使用存放在中核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存在限制,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存放在中核财务公司的存款无使用限制、不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

中核财务公司为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监管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账户管理权及资金控制权归属各开户单位，资金收支审批的所有权限在由各单位自行决定。相关账户开立及结算依据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办法》，并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监管，中核财务公司及中核集团均无权干涉。

同时，为保障资金安全，原子高科已经制定了《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在2025年4月21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问询三：说明中核财务公司向你公司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对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说明你公司与中核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是否一致。

回复：

（一）说明中核财务公司向你公司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

中核财务公司是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各项存款业务利率，对原子高科及集团内其他主体单位均执行统一业务政策，存款利率均高于同期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以人民币存款为例，选取工商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公开市场数据）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存款类型	中核财务公司存款利率（%）	工商银行存款利率（%）
活期	0.1	0.05
协定存款	0.55	0.1
7天通知存款	0.85	0.3
三个月定期	1.01	0.65
六个月定期	1.05	0.85
一年定期	1.14	0.95
二年定期	1.2	1.05
三年定期	1.5	1.25

（二）对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说明你公司与中核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是否一致。

原子高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海得威公司等）在与中核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时，业务模式保持一致，具体体现为：

1. 存款业务模式一致

存款方式：均通过“银行归集+直接存入”两种方式将资金集中至中核财务公司，账户所有权归属各成员单位；

资金使用规则：各单位与中核财务公司订立《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协议》，明确相关权利义务，并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在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核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在中核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特殊限制。

2. 贷款业务模式一致

定价依据：均基于贷款项目的风险等级、期限、资金用途及市场利率（如LPR）综合定价，不存在对本公司的特殊条款。

原子高科贷款业务均通过比价确定最终贷款机构，中核财务公司视同其他金融机构通过报价竞争确定最终贷款方案，向中核财务公司贷款利率均低于当期市场可获得融资的利率。

三、关于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研发支出228,907,577.90元，同比增长43.26%；其中，费用化支出130,860,806.60元，同比增长3.53%；资本化支出98,046,771.30元，同比增长193.72%。从研发支出构成上，报告期内技术服务费97,234,328.10元，同比增长88.80%；材料费43,106,305.95元，同比增长56.85%

报告期末，你公司开发支出余额139,201,804.51元，同比增长72.64%，主要原因为本年临床阶段的项目相比2023年增多，临床费用支出增加。年报披露，开发支出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增加了镧 [^{177}Lu] 氧奥曲肽注射液的药物研制及临床试验研发项目，本期资本化44,071,027.35元。

问询一：结合研发活动的主要内容及过程，说明材料费及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开发支出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2024年，原子高科开展的氟 [^{18}F] 司他明注射液、镓 [^{68}Ga] 多特安肽注射液、镧 [^{177}Lu] 氧奥曲肽注射液、6-氟 [^{18}F] -L-多巴注射液等研发项目均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是药物创新研制的关键环节，是验证药物在人体内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唯一方法，也是药物研发过程中资金和时间投入最多的环节。原子高科需要以技术服务合同的形式委托外部具备资质的CRO公司开展临床试验，费用主要涵盖临床医院研究者费用、受试者检查费、伦理费用、第三方稽查费、CRO服务费以及数据管理分析等重要环节，因III期临床试验样本量大、涉及工作量多，导致本年技术服务费支出同比大幅增加。同时，临床试验中需提供临床试验药品和对照药品，导致材料费用也大幅增长。技术服务费和材料费的增长符合创新药物研发的一般规律和行业特点。

在支出结构方面，研发支出主要包括临床研究技术服务费（用于开展临床试验）、人工费、材料费（用于制备临床供药和购买

临床对照药)。2024年原子高科研发支出中的技术服务费、人工费和材料费分别占比为42.5%、29.3%和18.8%，同行业可比公司恒瑞医药的研发支出中相对应的设计试验费用、人工费用和直接投入费用占比分别为42.5%、27.5%和14.5%，因此原子高科研发支出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问询二：结合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各项目达到资本化条件的判断依据、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相关会计政策等，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原子高科划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具体标准

原子高科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药品研发在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前为药品研发的研究阶段，在开始临床试验起至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期间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公司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

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在获得III期临床试验批准时即满足资本化条件，其后发生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二）关于原子高科研发投入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论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研发活动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了下列条件的可以资本化：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根据相关研究，药品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意味着已完成临床前研究（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I期和II期临床试验，确定了药品工艺处方、质量及安全性、有效性和稳定性，此时药品具备成药能力，具备技术可行性。原子高科将获得III期临床试验批准作为资本化条件符合准则规定。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原子高科开展药品研发目的是为了取得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形成无形资产并用于药品生产及销售，从而实现商业价值，符合准则规定。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原子高科研发项目主要方向为放射性诊断药品和治疗药品的研究开发。在研发项目开始前，原子高科会通过组织研发立项评审，编制立项报告，对相关产品项目在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可行性进行评估，评估其技术先进性、开发必要性、战略意义、市场前景等，以保证研发成果具备商业价值。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原子高科作为医疗制造业中具有竞争力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核技术应用产业化企业，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具有足够的技术资源支持研发项目的开发。经过多年发展，原子高科形成了全国性的产业布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充足的财力支持研发项目的开发，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和销售体系使用项目研发成果。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项目核算方面，原子高科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归集到对应的项目中进行专项核算。在费用归集方面，将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资源消耗产生的支出全部计入研发支出，与其他活动共用的资源

消耗产生的支出确定合理的分配依据，在不同活动之间进行分摊，分别计入不同会计科目，以确保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原子高科处于资本化阶段的研发项目共7个，资本化时点及具体依据如下：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开始资本化 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 具体依据
镱 ^[177Lu] 氧奥曲肽注射液的药物研制及临床试验	44,071,027.35	2024年1月	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并进入三期临床
[¹⁸ F]Florastamin注射液的研发	39,126,511.88	2023年3月	
诊断用碘 [¹³¹ I] 苜蓿注射液项目	18,984,178.00	2016年1月	
镓[⁶⁸ Ga]多特安肽注射液的药物研发	14,715,190.16	2023年2月	
锝[^{99m} Tc]硫胶体药物的注册申报	13,905,301.00	2023年1月	
6-[¹⁸ F]氟-L-多巴注射液的药物研发	7,820,811.80	2023年4月	
正电子 A β 斑块显像剂 [¹⁸ F]Florbetazine临床前及I期临床研究	578,784.32	2024年9月	
合计	139,201,804.51		

综上，原子高科研发投入资本化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